

证券代码: 000810

证券简称: 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 2017-01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赖伟德先生、林劲先生(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瑞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创维 RGB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9.99%的股份,现依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因董事杨东文、刘小榕，监事郭利民已提出辞职，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控股股东，创维 RGB 现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赖伟德先生、林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关于选举孙瑞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孙瑞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股东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创维 RGB 函件之日，创维 RGB 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20,603,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创维 RGB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提名赖伟德先生、林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瑞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创维数字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1、**赖伟德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3.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27.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彩虹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1.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长期从事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项目管理、企业经营、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经验。赖伟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伟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劲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台湾瑞昱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研发工程师，台湾联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创维集团彩电事业部产品部总监助理、创维集团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深圳分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目前任深圳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创源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经验。林劲先生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宏生先生、林卫平女士之子，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孙瑞坤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历史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先后任国家经济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杂志编辑记者，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电子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部长秘书兼党组办公室副主任，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秘书，上海华虹集团副总裁，华虹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董事长兼 CEO，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代理总裁，启明创投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国家机关工作及企业管理、投资运营等经验。孙瑞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瑞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